附件

学院专业（课程）建设指导委员会

2023年工作要点

一、加强教学标准建设与实施

1.根据《职业教育专业目录（2021年）》（高职专科）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标准、职业教育专业简介等，组织新研制30个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，组织对已颁布的57个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滚动修订。做好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的解读和培训工作。

2.指导成员单位做好2023级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，组织做好方案初审工作。督促成员单位严格执行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。

3.做好公共基础课程贯标、学标、用标工作。加快推进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信息技术基础课程标准落地落细落实，2023级学生统一使用数学、英语、信息技术新版教材。组织开展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地理、艺术、体育与健康等课程标准解读、培训工作。指导各办学单位严格执行公共基础课程标准。

4.组织新研制300门指导性专业核心课程标准，组织对已颁布的625门指导性专业核心课程标准进行滚动修订。

5.指导成员单位强化五年制高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要求。组织研制各专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标准，开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交流、展示、抽检等活动，努力提高五年制高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。

二、推动专业转型升级

1.根据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年度检查工作情况，在成员单位中开展建设经验推广交流活动。指导成员单位做好首批立项项目的建设和第二批项目申报工作。

2.加大专业数字化改造、智能化升级的力度，指导成员单位做好2024级专业设置和调整工作。

3.继续推进智能制造专业集群建设工作，指导成员单位依据智能制造专业集群建设方案制订实施性教学方案。

4.根据2023年专指委最新分工，指导相关成员单位加强新设专业建设工作。

5.按专业系统总结五年贯通“一体化”人才培养体系、人才培养模式的内涵特征和创新特色。每个专业类在《教育视界·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》公开发表1篇理论文章。

三、强化师资队伍建设

1.指导成员单位按照《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产业教授选聘办法（试行）》，选聘校级产业教授，指导成员单位申报学院五年制高职“产业教授”。

2.组织做好省级培训项目，与省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联合开展培训。指导成员单位与高水平高职院校、区域龙头企业合作开展教师校本培训。

3. 指导成员单位做好学院专业（学科）带头人、教学创新团队教学名师申报工作。

4.根据《江苏省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标准（试行）》，组织成员单位开展五年制高职教师认定试点工作。

5.做好各级各类人才项目教师培养工作。充分发挥省“333工程”培养对象、省高校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、省级产业教授、院级人才项目引领作用，合理安排各级各类人才项目教师参与专指委的有关工作，根据学院要求做好各级各类人才项目考核工作。

四、推动产教融合改革创新

1.深化与学院战略合作行业企业的合作，推动成员单位新建立一批产教融合基地，实现优质校企合作资源共享。

2.加强“产业学院”建设，主任委员单位带头建设“产业学院”。指导成员单位遴选成熟的校级“产业学院”申报院级“产业学院”。以“产业学院”为载体，推进在资源建设、队伍建设、基地建设、模式创新等方面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。

3.全面推进五年制高职现代学徒制，组织召开成员单位五年制高职现代学徒制建设经验交流会。指导成员单位扩大学徒制覆盖面，实现每个专业类、每个成员单位都有示范项目。

五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

1.指导成员单位做好校级教学能力比赛。组织做好2023年学院教学能力比赛。遴选优秀作品参加省级教学能力高职组比赛，并做好省赛前集训辅导工作。

2.组织做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师生选拔赛，以及省赛和国赛选拔赛相关组织工作。

3.组织成员单位开展两次课程思政集体备课、集中展示和培训活动。指导成员单位做好2022年度学院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，继续推荐校级项目申报院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。

4.积极参加五年制高职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专项行动，集中力量组织做好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工作。指导成员单位做好2022年度学院在线精品课程和示范性仿真实训基地建设工作，指导成员单位做好学院2023年度在线精品课程和示范性仿真实训基地申报工作。落实学院“十四五”教材建设规划，完成年度院规教材开发任务，开展教材编写队伍培训交流工作。

5.继续推进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信息技术改革试点工作。开展集体备课活动，召开公共基础课改革经验交流会。继续组织语文、数学、外语、信息技术等学生能力比赛。

6.在学院统一安排下，积极挖掘对外交流合作优质项目，引进国外通用职业资格证书等优质资源，并在成员单位中推广应用。

7.指导成员单位培育、遴选优秀职业生涯规划作品，参加省级比赛。

六、推进专（课）指委自身建设

1.进一步优化管理流程，完善专指委工作机构。严格落实好专指委章程规定，主任委员单位应在本校二级部门序列中单独设置专指委秘书处，安排专门办公场所和配套经费，配备专职秘书长1名、专职秘书1名以上。

2.对照《专业（课程）建设指导委员会考核细则》，对专指委工作进行自评。加强对成员单位参与专指委工作的管理，并对成员单位参与工作和活动情况进行考核。